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7执17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[redacted]，男，1981年5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兴化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傅[redacted]，男，1965年8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殷[redacted]，女，1965年11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[redacted]。

本院作出的（2015）松民一（民）初字第10281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原告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至期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被执行人傅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515弄99号1208室房屋，本案申请执行人系抵押权人，上述房屋本院已正式查封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傅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515弄99号1208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范明火

审　判　员　　潘建华

审　判　员　　白志中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蔡莉雯